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(银行信用卡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, 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 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 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 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

名称: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

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号

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号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王 XX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X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☒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

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

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

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

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

国有☒ (控股☒参股☐) 民营☐

委托诉讼代理人

有☒

姓名：唐 XX

单位：上海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☐

无口
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
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
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街道上海 XX 律师事务所

收件人：唐 XX

联系电话: XXXXXXXXXX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

是☒ 方式: 短信 139XXXXXX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XXXXXX

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

否 ☐

名称:

住所(地)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

注册地/登记地: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林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X 族 工作单位：XX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河南省新密市 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透支本金	截至年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，尚欠本金 39958.51 元；
2.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	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，欠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共计 18168.14 元；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计算方式： 透支款 58126.65 元 $\times$ 0.5% $\times$ 天数 明细：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，被告林 XX 欠利息 4440.19 元、违约金 11486.96 元、账单分期手续费 2240.99 元。

3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☐ 否 ☒
4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（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） 否 ☐
6. 其他请求	
7. 标的总额	58126.65 元
8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XX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无 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☒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☐ 否 ☒
事实和理由	
1. 信用卡办理情况（信用卡卡号、信用卡登记权利人、办卡时间、办卡行等）	20XX 年 XX 月 XX 日，林 XX 携带身份证件来我行申领信用卡，并签署了《XX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
2. 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	透支金额：50000 元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：从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记账日止计收透支利息，日利率为万分之五。 违约责任：按照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% 计算。 解除条件：
3. 是否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是 ☒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XX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中标红部分内容，并口头告知。 否 ☐
4. 被告已还款金额	0 元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	逾期时间：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，被告林 XX 欠付信用卡本金 39958.51 元、利息 4440.19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11486.96 元、手续费 2240.99 元

6. 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	是 ☒ 具体情况: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 95XXX 与林 XX 在我行预留手机号 XXXXXXXX 通话, 告知其已逾期;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 EMS 向林 XX 在我行预留地址邮寄催收函。 否 ☐
7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押)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: 否 ☒
8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: 担保物:
9. 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否 ☒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: 担保额度:
10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☒
11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: 保证人: 主要内容: 否 ☒
12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13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: 签订时间: 否 ☒
1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15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

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王 XX

日期: XX 年 XX 月 XX 日